

深汕西四路（国道 324 线—沿河路段）、沿河路（深汕东六路—
污水处理厂段）、深汕东六路（国道 324 线—鹅埠横三路段）、
中恒一路、中恒二路、深汕西五路（边溪河—中恒一路段）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由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筹建的深汕西四路（国道 324 线—沿河路段）、沿河路（深汕东六路—污水处理厂段）、深汕东六路（国道 324 线—鹅埠横三路段）、中恒一路、中恒二路、深汕西五路（边溪河—中恒一路段）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方案编制（工程编号：44030020162750003001），已委托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完成所有招标程序。现将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如下：

该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招标，评标方法为抽签定标法。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3 日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及深圳建设网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2016 年 08 月 03 日 18:00，本工程截标，6家投标单位在截标时间前提交了投标文件。

2016 年 08 月 03 日，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了资格审查。5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其中：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

供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资格审查不合格。并公示资审结果。

2016 年 08 月 05 日 09:30，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六开标室由招标人组织召开本工程抽签定标会。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抽签定标方式，招标人抽取的号码为 2 号，根据抽签结果确定中标人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人民币：7.28 万元，工期：要求从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至通过汕尾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审批及与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方案编制有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完成止。

本工程招标投标程序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并予招标结果公示。

特此报告。

招标人（盖章）：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